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金斯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选出了主席团，拟订了组织构架，在全体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之间分配了职责，并请秘书处准备有关分配给这些机构的工作的背景资料和工作文件，同时决定除其他外，于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下一届常会，其各工作组于1984年夏季举行一届会议，在纽约或日内瓦尚待决定，¹⁰⁷

回顾大会核准了《公约》及其有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各项责任，并核准派驻牙买加适当数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依其职责和工作方案的需要为筹备委员会服务，

又注意到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¹⁰⁸

回顾赋予筹备委员会的广泛职责，其中包括管理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办法，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37/66号决议第10段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¹⁰⁹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在《公约》开放签字后的一年中，大量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并有许多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3. 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要求各国维护《公约》及其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旨在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¹⁰⁷见A/38/570和Corr.1，第四节。

¹⁰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7/6/Add.1)，附件二。

¹⁰⁹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6. 请秘书长对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给予适当重视；

7. 赞赏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准其中所载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就关于《公约》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向最近逝世的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多·苏莱塔先生阁下致敬，他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服务，为制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与国际合作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1983年12月1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8/6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会议迄今进行的工作，¹¹⁰

1. 决定于1986年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2. 请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

¹¹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6/48)；和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7/48)和《补编第48A号》(A/37/48/Add.1)。根据1983年7月8日

备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立即与可以使有关会议的各项未决问题(包括其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以及会议地址和确实日期)顺利得到解决的会员国进行适当的协商和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作出报告,并决定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将由现有预算资源支付;

3.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处正在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此项筹备工作;

4. **还决定**1984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期至多两周,以便完成其关于商定议程的工作和解决有关会议的其他未决问题;

5.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根据这一报告审议1986年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地址和确实日期;

6. **促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对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以便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使会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7. **促请**各国在会议的筹备过程中积极给予合作;

8.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

1983年12月1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的来文(见A/37/755/Add.1),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根据亚洲集团主席递交给他的资料,他已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成员。因此,筹备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38/180.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3年9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¹¹¹

回顾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方面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虽然是时间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²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以色列的事迹、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定,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因而也就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¹¹¹A/38/458-S/16015。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015号文件。

¹¹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